**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蓝政复决字〔2024〕第26号

申请人：曾XX，性别：男，1983年08月21日出生，汉族， 身份证号码：43112419830821XXXX,住址：湖南省蓝山县XX路 XX号XXXX小区。

**被申请人：**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永州支队蓝山大队。 **法定代表人：**唐XX，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永州支队蓝 山大队2024年8月23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 决定书》(编号：4361051600642330)不服，于2024年9月2 日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 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编号：436105160064233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 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的驾驶证扣留期间驾车的实事依据错误， 且违反法制社会基本的公平正义原则。

申请人于2024年2月23日被查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 驶证被处暂扣六个月的处罚，于2024年8月23日期满到期，

申请人已接受完成所有处罚与相关科目考试都已合格通过，也 已上传至交管12123数据系统，系统应自动判定解除驾驶证暂 扣状态。如果系统不能自动判定解除的，那应属于系统开发者 与管理者的程序技术问题，完全不应由被管理者的申请人来承 担不利的法律后果，这显然违背了法制社会基本的公平正义原 则无需争议。(如果交通管理部门没推出数据管理系统来，那只 能原始的以携带纸质驾驶证为凭证，但现如今时代已普及电子 数据驾驶证，被管理者肯定以为数据会自动及时更新，要不系 统也不会面向社会推出，要不申请人也不会自信的以为暂扣期 已到期而去驾驶机动车。数据操作更新流程不畅或不及时的责 任后果无需争辩肯定是由管理者来承担，应与驾驶证扣分周期 到期清零和普遍的民事合同关系到期等是一个道理。)但现场执 勤交警仍死板的以系统数据显示为暂扣状态为由，完全不顾现 场客观事实情况与法制社会基本的公乎正义原则，仍然判定申 请人为驾驶证扣留期间驾车的情行完全是错误的，是完全无事 实与法律依据的。所以申请人特向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要求 撤销这一行政处罚决定。

二、附带相关证据凭证与法律条款释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期限是从处罚生效日计算。如果处罚决定 生效前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扣留一 日折抵暂扣期限一日。 因此驶驾证暂扣六个月的计算时间是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开

始计算的，但本人驾驶证在处罚决定生效前已经先予扣留了机 动车驾驶证，那么扣留的每一 日将折抵暂扣期限的一日 。那么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时间可以从六个月的暂扣期限中扣除。例 如，如果某人于1月1日因酒驾被交警扣了驾照，并在1月15 日收到了处罚决定书，由于之前已经扣留了一段时间，因此这 六个月的暂扣期限将从1月1日开始计算。本人2月23日被暂 扣驾驶证，系统应于8月23日自动判定解除暂扣状态。

**被申请人称：**

我大队2024年9月2日收到申请人曾XX提交的不服湖南省 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永州支队蓝山大队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 处罚(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36105160064XXXX)一案的行 政复议申请书，现答辩如下：

一、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编号为436105160064XXXX的公安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主体适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 零九条第一款“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 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 定”之规定，我大队对申请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主体适格。

二、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编号为436105160064XXXX的公安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4年8月23日21时40分许，申请人驾驶湘XXX 号小型普通客车沿二广高速行至二广高速蓝山收费站出口路段 时，因实施了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代码： 16440)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经公安内网查询申请 人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状态为：违法未处 理，扣留。之后，民警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和调查取证。调查发 现，申请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十二分，被蓝山县交警大队发现并依法扣留。上述事实，有执 法记录仪视频、公安内网查询页面截图、公安交通管理行政措 施凭证等证据予以证实。故，我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对 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三、我大队对申请人作出编号为436105160064XXXX的公安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2024年8月23日21时52分许，我大队民警在完成该案的 调查取证工作并要求申请人更换有驾驶资质的驾驶人到现场 后，依法履行了处罚前告知程序，口头告知清楚了对其拟作出 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结果、享有的陈述、申辩 的权利及相关救济渠道并耐心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告 知了不予采纳其陈述和申请的理由。之后，我大队民警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的交 通违法行为作出编号为436105160064XXXX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 程序处罚决定，并当场送达。上述事实有执法记录仪视频、简

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故，我大队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我大队对申请人曾XX作出编号为436105160064XXXX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特请复议机关依法 维持我方作出的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4年8月23日21时40分许，申请人驾驶 车牌为湘MGKXXX号的小型普通客车沿二广高速行至二广高速蓝 山收费站出口路段时，因实施了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 机动车的(代码：16440)违法行为，被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 局永州支队蓝山大队执勤民警现场查获，在完成该案的调查取 证工作并要求申请人更换有驾驶资质的驾驶人到现场后，执勤 民警依法履行了处罚前告知程序，口头告知申请人对其拟作出 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结果、享有的陈述、申辩 的权利及相关救济渠道，在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告知 了不予采纳其陈述和申请的理由之后，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 察局永州支队蓝山大队执勤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编号 为436105160064XXXX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并当 场送达。

经查，申请人曾于2024年2月23日19时57分因饮酒后 驾驶机动车被蓝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当场查获，蓝山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4年2月26日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一千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申请 人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计分达到12分，蓝山县公安局交通 警察大队对申请人作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强制措施。暂 扣机动车驾驶证到期后，申请人未凭机动车驾驶人违法满分考 试信息反馈通知书到蓝山县政务中心交警处罚窗口领取机动车 驾驶证。

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永州支队蓝山大队执勤民警通 过公安内网查询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申请人机动车驾驶 证状态为：违法未处理，扣留。之后，民警对申请人进行询问 和调查取证。调查发现，申请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因在一个记分 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被蓝山县交警大队发现并依法扣 留。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 材料：436105160064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曾XX机动车驾驶证公安内网信息查询截图、曾XX机动车驾驶证 被扣留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曾XX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内网违法信息查询截图、执勤执法记录仪视频、受案登记 表，查获经过，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道路交通安 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询问笔录，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 驶证查询单、过磅单，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身份证 等复印件，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审

批表，传唤审批表、传唤证、传唤证回执，公安行政处罚决定 书、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物品清单，行政拘留 执行通知书(回执),鉴定结论等证据资料。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于2024年8月23日21时40分许在 二连浩特-广州高速公路2398km+200m(收费站出口)实施了机 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代码：16440)的违法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 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编号：43610516006XXXX)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 据合法、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 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永州支队蓝山大队2024年 8月23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 436105160064233)。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 之日起15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 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 政行为。

